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3-011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3月23日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指定会议地点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为:

类别	人数	代表股份(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比例(%)
1.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代理人	18	266,404,205	63.74%
其中:			
1.1网络投票	8	241,700,720	58.41%
1.2现场投票(含现场)	8	56,896,320	13.83%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9	1,526,200	0.37%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丽英女士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该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股)	266,404,205	0	0
同意(%)	100.000%	0.000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陈烁律师、赵妍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0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3-002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3日在海南省澄迈县老城开发区公司企业文化中心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人数9人,实际参加人数9人,现场出席人数9人,陈锐先生、郭开铸先生、张全有先生、张锐先生、黄娟女士、何佳先生、张瑞君先生、高志勇先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锐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发布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3-003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为海南欣龙无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需要,海南欣龙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龙无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申请办理授信额度人民币150,000,000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提供担保,授信期限一年。保证期间为授信额度项下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授信用途为采购原材料及流动资金周转等。

二、抵押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用于抵押的资产为:1.公司名下位于海南省老城开发区工业大道北侧面积合计129764.88㎡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面积合计14292.61㎡的八处房产(产权证号分别为:老城国用(2011)第1366号、澄房权证老城字第3167-3171、3173-3175号);于估价时点2022年12月6日,上述抵押资产账面原值为44,965,725.81元,累计折旧为23,283,082.68元,账面净值为21,672,643.13元,评估值为94,203,637.00元;2.公司名下位于海口市龙港北路2号珠江大帝豪大厦七层8、C座面积合计1672㎡的房产(产权证号:海口市房权证龙港字第17850号)。于估价时点2022年12月6日,上述抵押资产上述抵押资产账面原值为4,342,775.68元,累计折旧为2,260,461.60元,账面净值为2,082,314.08元,评估值为7,762,972.00元。

三、担保不存在抵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未涉及资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查封、冻结。

(四)担保责任及风险

- 1.欣龙无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即欣龙无纺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借款,公司为其争取金融机构的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经营发展,本公司也是本次担保的最终受益人。
- 2.通过对被担保人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及信用状况等全面评估,认为欣龙无纺经营业务稳定,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3-020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持有公司3,26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13%)的董事、总经理游宗杰先生计划在2023年2月22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不超过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48%。

公司于近日收到游宗杰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获悉游宗杰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集中竞价	2023年3月21日	10.52	10,000	0.0030%
	2023年3月22日	10.70	100,000	0.0030%
	2023年3月23日	10.80	300,000	0.0034%
合计	-	-	410,000	0.0092%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量	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量	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游宗杰	持有公司股份	3,261,600	1.9513%	2,851,600	1.8821%
	增持、回购增持股份	115,400	0.0070%	305,400	0.0039%
	股权激励增持股份	2,496,000	1.4826%	2,496,000	1.4826%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 1.游宗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游宗杰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游宗杰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24日

082.68元,账面净值为21,672,643.13元,评估值为94,203,637.00元;2.公司名下位于海口市龙港北路2号珠江大帝豪大厦七层8、C座面积合计1672㎡的房产(产权证号:海口市房权证龙港字第17850号)。于估价时点2022年12月6日,上述抵押资产上述抵押资产账面原值为4,342,775.68元,累计折旧为2,260,461.60元,账面净值为2,082,314.08元,评估值为7,762,972.00元。

三、担保不存在抵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未涉及资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查封、冻结。

(四)担保责任及风险

- 1.欣龙无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即欣龙无纺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借款,公司为其争取金融机构的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经营发展,本公司也是本次担保的最终受益人。
- 2.通过对被担保人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及信用状况等全面评估,认为欣龙无纺经营业务稳定,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二、为宜昌欣龙卫卫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旗下湖北基地生产单位宜昌市欣龙卫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欣龙卫材”)已根据实际需求向工商银行宜昌支行申请办理循环借款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上述借款额度需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对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二)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宜昌市欣龙卫卫材料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宜昌市陆城太保湖村四组
- 3.法定代表人:郭勇强
- 4.注册资本:8000万元
- 5.成立日期:2015年1月8日
- 6.经营范围:非硅造卫生材料及其深加工制品,化学纤维,复合制品的生产、销售;非织造材料技术开发、转让;各种非织造设备的开发、研制、销售;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对外投资业务;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7.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8.截止2021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为18,056.52万元,负债总额为8,406.60万元,净资产为9,649.9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6.56%,营业收入为9,375.31万元,利润总额为-1,632.32万元,净利润为-1,650.73万元。

截止2022年9月30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为9,535.75万元,负债总额为1,135.14万元,净资产为400.6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6.80%,营业收入为5,724.89万元,利润总额为-9,249.32万元,净利润为-9,249.32万元。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为宜昌欣龙卫材向工商银行宜昌支行申请办理循环借款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借款额度使用期限为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月28日止,借款用途为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提供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风险及风险

- 1.宜昌欣龙卫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现宜昌欣龙卫材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公司为其争取金融机构的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经营发展,本公司也是本次担保的间接受益人。
- 2.通过对被担保人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及信用状况等全面评估,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 3.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没有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成立后,公司对外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告净资产的24.57%。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广东天元 公告编号:2023-007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股票期权登记数量:预留授予28,266份股票期权
- 2.授予的激励对象:36名
- 3.期权简称:天元LC2
- 4.股票期权授予日:2023年2月24日
- 5.授予登记完成日:2023年3月23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业务规则及《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22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信息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二)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三)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四)2022年6月10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并向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82,700.00股,授予价格为5.86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售期自授予之日起为2022年6月20日。

(五)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2) 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日内;		
3) 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其品种及成交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发生之日或者从该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若行权期间内,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期行权次数及规定行权时间区间如下表所示:		
行权次数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权激励计划公布之日起至股权激励计划公布后12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60%
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权激励计划公布之日起至股权激励计划公布后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60%
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权激励计划公布之日起至股权激励计划公布后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60%
若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内有未行权的股票,则未行权的股票将自动作废,未行权的股票不得行权或顺延至下一行权期。若行权条件成就,但在未上一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股票仍由激励对象持有。		